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欣置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大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即深圳平安大华委托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宁波瑞欣置业发放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拟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宁波瑞欣置业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本次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42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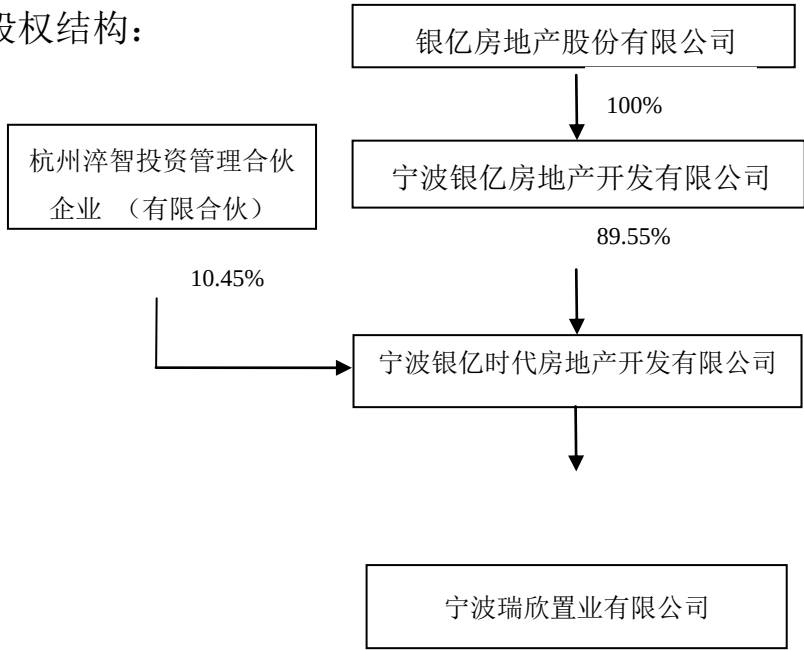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咏归路 152 号（6-24）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615.92	18,070.44
负债总额	16,615.92	17,130.22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000.00	940.22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79.71

净利润	0.00	-59.78
-----	------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协议》，本协议下的保证范围为：宁波瑞欣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和所有应付费用。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瑞欣置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宁波瑞欣置业拟为公司对其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76,810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919.95 万元的 133.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76,81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宁波瑞欣置业营业执照；
- 3、宁波瑞欣置业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